合同编号: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中共太原市万柏林区委员会组织部

乙方：山西名优特科技推广有限责任公司

甲　　方：中共太原市万柏林区委员会组织部

乙　　方：山西名优特科技推广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，在友好协商、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福利产品的相关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产品名称和规格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
汾都香杂粮礼盒	白糯米（250g） 燕麦米（250g） 苦荞米（250g） 薏米（250g） 黑米（250g） 赤小豆（250g） 白沙花生（250g） 红豆（250g） 绿豆（250g） 黄豆（250g） 小米（250g） 玉米糁（250g）	箱	4520	68.5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	叁拾万玖仟陆佰贰拾元整			
合计金额（小写）	309620 元			

注：以上为含税、含运费价格。

第二条 交货地点及方式

乙方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前向甲方交付提货券，同时甲方自货物交付当日完成规格、数量、包装外观检查，如对货物有异议应立即联系乙方，乙方应立即更换或补偿。

第三条 质量要求

乙方供应的货物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，保质保量交付。如有

集体重大（腐败、变质等）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，但因甲方保存不当等原因造成的货物腐败、变质等问题除外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日期

1.付款方式为转账。甲方在收到全部货品且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。如有质量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后，且收到发票，15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。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，每逾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公司名称：山西名优特科技推广有限责任公司

纳税识别号：91140100MA0LPFT59R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支行

银行账号：0502121119200314972

第五条 不可抗力

1.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经双方协商视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，决定本合同延迟履行、中止履行或终止履行。

2.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。

第六条 附则

1.本合同履行发生纠纷时，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，协商不成时，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，守约方为维权而产生的全部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）由违约方承担。

2.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2025年 5月2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2025年 5月22日